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起先生主持。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8日